浙江大学研究生毕业环节课程学分审核特批申请表

<table>
<tr><td>学　号</td><td></td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学院（系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手　机</td><td></td><td>学位论文题目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申请理由：
本人拟于　　年　　月毕业，除
等课程未获得学分外，其他环节均已满足毕业要求。特申请先进行论文送审。
本人承诺：若未在论文答辩前取得上述课程学分，则本次论文送审无效，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程序自动终止，且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导师意见（毕业论文进展及毕业要求达到情况）：

导师签字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学院（系）研究生科意见（毕业学分完成及毕业要求达到情况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（院系盖章）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研究生培养处意见：
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①本表一式两份，导师学院签字盖章，研究生培养处审核在紫金港行政服务办事大厅研究生院窗口办理。一份由研究生自行保存，一份审批后交所在学院（系）研究生科备案。一旦拿到上述课程学分，请立即与紫金港行政服务办事大厅研究生院窗口联系（88981563），由其解除特批，正常进入论文答辩环节。

②本表仅用于论文送审阶段的特批，其他环节的审批不在此列。申请人必须于论文答辩前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，否则本次特批无效。